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东胜油库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及扩容项目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查干村高家梁渠社 |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销售分公司 | 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 一、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位于东胜区罕台镇查干村高家梁社。项目总占地面积2300平方米，总投资10.11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不新增用地，在现有锅炉房内拆除2台0.7MW的燃煤热水锅炉，并新建2台1.4MW（CWNS1.4-85/60-Y/Q）燃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并配套建设软化水制备系统、燃气输送系统和低氮燃烧设施，部分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依托原有。 |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配备足够的洒水车、篷布等防尘设备，有效控制施工期挖土、物料装卸、物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处理后拉运至污水处理厂。3、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控制车辆时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4、固体废物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二）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锅炉废气收集处理后经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2、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全部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不新增生活污水。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处置一般固废，不得乱弃。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6、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号）规范设置排污口。三、本项目申请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总量分别为0.15吨/年和0.22吨/年（鄂环气字〔2025〕20号）。四、你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项目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五、你单位在该项目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情形，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六、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由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东胜区大队负责。七、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